

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場地使用許可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								
場地名稱	中央廣場	參加活動人數										
用途說明									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	上午	時至	民國	年	月	日	上午	時止
					下						下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信義公民會館，並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應繳金額	基本費： 電費(夜間照明)： 保證金：				合計		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秘書室		主任秘書		副區長		區長		

備註：

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使用公民會館：
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。八、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。九、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。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